

证券代码：874669

证券简称：德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容诚审字[2026]230Z0452 号），经容诚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,831,990.9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,767,384.0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,767,384.06 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,207,161.36 元，减去母公司期末计提的盈余公积 8,776,738.41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5,197,807.01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